



衡阳市韵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SYN 0001S-2024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调味品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 4332325-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5日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2024-05-15 发布

2024-06-05 实施

衡阳市韵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衡阳市韵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衡阳市韵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标准起草单位：衡阳市韵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冯波。

本标准代替 Q/HSYN 0001S-2021。



香辛料调味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品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以香辛料（罂粟除外）为原料，经挑选、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香辛料调味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29605	感官分析 食品感官质量控制导则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GB/T 29605, 将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 在自然光线下, 用肉眼观察其色泽、组织形态、杂质, 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滋味和气味	具有产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 无霉味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 无结块、无霉变、无生虫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要求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g/100g)	≤ 14.0	GB 5009.3
灰分/(g/100g)	≤ 10.0	GB 5009.4
酸不溶性灰分/(g/100g)	≤ 5.0	GB 5009.4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以 pb 计)/(mg/kg)	1.2[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除外] 2.5[花椒、桂皮(肉桂)、多种香辛料混合的香辛料]	GB 5009.12

3.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3.6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70 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投料、同一生产日期、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随机抽取至少 1kg 样品, 分成 2 份, 一份检验, 一份备查。

5.3 出厂检验

5.3.1 产品必须经生产企业质量部门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检验, 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要求、净含量、水分、灰分。



5.4 型式检验

- 5.4.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
- 5.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更换主要设备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变化时停；
 - e) 停产三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 5.5.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
- 5.5.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复检结果合格时，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

- 6.1.1 产品的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 6.2.1 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要求。
- 6.2.2 包装箱应符合 GB/T 6543 要求。

6.3 运输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在符合上述贮存条件下，产品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12 个月。

会
章